

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
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

一、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

危害国家安全罪（crimes of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），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。也就是以公开或隐蔽的手段，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、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国家统一、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危害国家安全罪，是在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反革命罪基础上进行修改之后的类罪名。我国1979年《刑法》第90条规定：“以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，都是反革命罪”，即是说，以反革命为目的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，都要认定为反革命罪，并受到严厉的刑罚处罚。根据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和当前我国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反革命罪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。为此，1997年修订后的《刑法》把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。 [1] 本类犯罪的基本特征如下：

（一）本类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。所谓国家安全，就是一个国家的独立、统一和领土的完整，是国家政权、社会基本制度稳定巩固的总和。“国家主权”，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、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，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。领土，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，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，“领土完整”，是指国家领土不能被分裂，更不能被侵占。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的基本条件，也是国家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。国家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，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。因此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是一切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的犯罪，也是本类罪所以被列为犯罪之首的原因。

（二）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。多数为直接故意，只有少数犯罪也可由间接故意构成。比如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。行为人可能出于获利目的而实施上述行为，放任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发生。

（三）本类犯罪的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，无论是中国公民、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，无论是有特定身份者还是无特定身份者，均可构成。但是少数犯罪要求是特殊主体，如

背叛国家罪、投敌叛变罪的主体只限于中国公民。叛逃罪必须是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（或者掌握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）才能构成。

（四）本章犯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。根据我国《国家安全法》和《刑法》第 102 条至 112 条的规定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的行为主要有下列具体行为：勾结外国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
为；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行为；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的行为；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；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，实施危害国家政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；投敌叛变的行为；背叛国家，投靠境外机构、组织的行
为；从事间谍、资敌的行为；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或者分裂国家的行为等等。行为方式即可以是作为，也可以是不作为。

二、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分则第一章的规定，包括以下 12 种具体罪名：背叛国家罪、分裂国家罪、煽动分裂国家罪，武装叛乱、暴乱罪，颠覆国家政权罪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，投敌叛变罪，叛逃罪，间谍罪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，资敌罪。